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电话、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定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（代行）黄治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三季度报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1票。

董事王帅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为：

因上市公司发送通知时间较晚，我方短时间内无法及时核查确认相关数据。此外，鉴于东方海洋目前处于重整关键阶段，为避免对重整工作产生负面影响，推动东方海洋尽快完成重整，因此投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